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1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《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